

臺北市政府 113.01.11. 府訴三字第1126086358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1月8日裁處字第0028007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載明：「請求撤銷發文日期 112年11月10日，字號：北市工水管字第 11260619522號」，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1月10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619522號函（下稱112年1月10日函）僅係檢送112年11月8日裁處字第0028007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 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本府於海葵颱風來襲期間，在 112年9月1日10時許發布因河川水位隨時受到降雨量、潮汐或上游水庫調節性放水等因素造成水位上漲，除淡水河沿線疏散門（淡6至新3-2）及基隆河中山橋以下越堤坡道（百齡左右岸）於當日16時執行「只出不進」管制，20時起拖吊堤外滯留車輛，22時起開始關閉疏散門外，其餘疏散門於112年9月2日8時執行「只出不進」管制，並於管制後 4小時開始拖吊堤外滯留車輛之訊息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撤離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之車牌號碼XX X-XXXX汽車，經本府於 112年9月2日12時25分許查獲並拖吊移置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 4款及第20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以 112年11月10日函檢送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2,40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2年11月2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年12月15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68099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| 連 | 堂 | 凱 |
| 委員          | 張 | 慕 | 貞 |
| 委員          | 王 | 曼 | 萍 |
| 委員          | 陳 | 愛 | 娥 |
| 委員          | 盛 | 子 | 龍 |
| 委員          | 洪 | 偉 | 勝 |
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